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2級課程規劃表

102.3.19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2.3.1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2.3.27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2.4.10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備註
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科目	研究方法	3	3	3							必修
	統計分析與應用	3			3	3					必修
	專題討論(一)	2	2	3							必修
	專題討論(二)	2			2	3					必修
	論文	6					<6>		<6>		必修 (依畢業時程, 擇一學期修讀)
	合計	16	5	6	5	6					
選修科目	海洋運動與遊憩專題研討	3	3	3							
	觀光休閒管理專題研討	3	3	3							
	餐旅經營管理專題研討	3	3	3							
	觀光休閒行銷專題研討	3			3	3					合開(必修)
	島嶼觀光專題研討	3			3	3					
	海域遊憩管理專題研討	3			3	3					
	餐旅服務品質管理專題研討	3			3	3					
	文獻導讀	2			2	3					
	質性研究	3			3	3					
	進階觀光英文(一)	3					3	3			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, 選修本所開設指定加強課程, 不納入畢業學分(日碩班合開)
	進階觀光英文(二)	3						3	3		
	會議暨節慶活動管理專題研討	3					3	3			
	海域遊憩資源專題研討	3							3	3	
	海洋島嶼生態觀光規劃	3							3	3	
	地方飲食文化專題研討	3							3	3	
	多變量統計分析	3					3	3			
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	3	3	3							
	餐旅連鎖經營專題研討	3							3	3	
	海洋運動與健康休閒專題研討	3					3	3			
	觀光休閒趨勢專題研討	3					3	3			
海洋事務專題研討	3					3	3				
境外產學研修	3			3	3					一、二年級(在職專班)合開, 集中寒、暑假海外實習參訪授課	
	合計	65	12	12	20	21	18	18	15	15	
	總計	81	17	18	25	27	18	18	15	15	

1. 跨所修課學分最多承認9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2. 最低畢業學分：36學分（必修16學分、選修20學分）
3. 碩士班於畢業前需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。
4. 非本科系畢業學生依組別加修，不列入研究所學分(觀光休閒概論/餐旅服務業導論/海洋運動與遊憩概論)。
5. 本所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符合規定始能畢業。
6. 授課時間為星期一~五夜間或星期六、日上課。

觀光休閒學院 院長 張良漢